

市妇联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妇联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5年3月3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妇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妇联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妇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察组指出的3个方面、21个问题和3条意见建议，全部认领。集中整改期间，带领党组成员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全面推进整改，全面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上级文件精神。坚持以身作则、靠前指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带领党组成员结合巡察反馈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主动认领问题，把反馈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提出来整改措施。切实把巡察整改抓在手上，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专题党组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牵头制定《市妇联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市妇联党组关

于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并就落实整改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把巡察整改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扛起领导责任。

（二）市妇联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妇联党组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巡察整改，压实整改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整改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妇联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召开党组会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安排部署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对党忠诚和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市妇联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机关党总支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落实督办，进一步落实了巡察整改工作的具体责任。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市妇联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工作职责，坚持以上率下，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

作，制定印发《市妇联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市妇联党组关于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对反馈的3个方面21个问题全部进行认领，逐项制定并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室和完成时限，把任务分解下去，把压力传导到位，扎实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三是全面加强督导。市妇联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号入座，主动认领责任，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做到真认账、真对照、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制落实”，定期调度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加强督办，督促各部门紧盯巡察整改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要求推进整改，确保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推动成果运用和转化，坚持把落实巡察整改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履行好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工作职责结合起来，以党建带妇建，用整改成果指导和推动工作，确保抚顺妇女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3项2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19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2个；指出意见建议3个，全部完成整改。制定整改措施52条，已完成49条。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19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19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市妇联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找准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具体要求与妇联工作的结合点，落实好各项重点工作，定期听取落实情况汇报。

整改成效：市妇联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聚焦六个方面，研究部署 2025 年重点工作。同时，对标对表省妇联工作要点，形成《抚顺市妇联 2025 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将重点工作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推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各项工作落到实处。4 月中旬，党组听取一季度重点工作汇报，推动工作开展。

2.关于“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学习《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

整改成效：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结合妇联工作实际，将学

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使学习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学习均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严格按照“领导班子在研究重要问题和重点工作时，首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要求。召开党组会议均跟进研究审议相关内容，对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行认真学习。

3.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市妇联党组半年至少听取1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通过督导检查，推动全市各级妇联组织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为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贡献巾帼力量。

整改成效：结合《抚顺市妇联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重点任务，办公室牵头，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十项”活动为抓手，围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督导各部室总结一季度工作完成情况。4月中旬，市妇联召开党组会议，听取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以“十项”活动为抓手，持续有序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细落实。

4.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传达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动员大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打赢一季度决战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精神。

整改成效：省市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会后，市妇联及时召开班子（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动员大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打赢一季度决战项目年推进工作会议精神，为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凝聚巾帼共识。

5.关于“推进 12338 妇联维权服务中心建设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设置独立的 12338 妇联维权服务中心，使用统一标识，配备基础的服务设施。

整改成效：已设置独立办公房间，对外提供服务使用统一标识，配备桌椅、电脑、摄像头等设施，符合加强维权服务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

6.关于“推动妇女就业、培训的职能优势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市县联动，增加招聘会场次，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开展“双进家”项目培训、家政技能培训、电商培训，提升妇女群众就业创业能力水平。

整改成效：市妇联联合相关部门及县（区）妇联，增加线上线下公益招聘会场次，组织妇女参与线上线下老年人居家照护、农业种植技术、电商运营等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妇女群众就业技能。

7.关于“‘两癌’救助政策宣传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全市各级妇联联动，通过新媒体广泛宣传，扩大知晓率，推动各县区救助均衡。

整改成效：全市各级妇联联动，发挥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优势，用好妇联干部上直播间做宣传等方式，对2025年度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进行对外宣传，扩大知晓范围，推动各县区救助均衡。

8.关于“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工作用力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关于推进全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妇联组织全覆盖的实施方案》，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对“三新”领域开展情况摸排、完善台账，推动全市“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

整改成效：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两新工委印发《推进全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妇联组织全覆盖的工作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主动对接市委社会工作部做到信息共享，逐县区培训，指导对“三新”领域进行摸排情况、完善台账、组建妇联组织等工作，全面完成情况摸

排和台账完善工作。

9.关于“落实‘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通过召开市妇联执委会议、执委分组学习等方式，对市妇联执委进行培训，提升妇联执委履职能力。

整改成效：召开市妇联十五届四次执委会议暨执委履职培训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并就“妇联执委如何履职、发挥作用”作了专题辅导。组织市妇联执委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对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省妇女十二大和省妇联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精神进行学习，提升执委政治能力。

10.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压实工作责任。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跟进市委要求调整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任务分工，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不折不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整改成效：市妇联召开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24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跟进市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妇联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任务分工，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11.关于“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任职谈话制度，将廉政谈话作为干部任命的必要环节，对提拔任用干部廉政谈话实现全覆盖。党组书记对机关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做好廉政谈话记录，由机关党总支办公室留存。

整改成效：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抓住春节、五一等重要节点，以集体谈话形式对中层干部及以上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部门负责人和党组成员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管理监督，做好节前廉政提醒，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树牢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12.关于“党组议事规则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中共抚顺市妇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对市妇联党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以上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均提请党组会研究。组织开展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再学习，确保制度严格执行、落实落细。

整改成效：市妇联召开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成员对《中共抚顺市妇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进行再学习，要求党组成员严

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对应提请的事项均提请党组审议研究。

13.关于“民主生活会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规范召开民主生活会，紧密结合民主生活会主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后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认真做好谈心谈话记录，规范民主生活会相关会议材料存档工作。

整改成效：市妇联党组先后召开了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两次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均紧密结合主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后，均制定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认真做好谈心谈话记录，按时报送相关会议材料，并做好会议材料存档。

14.关于“组织生活会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强化对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指导，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从会前、会上、会后三个层面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会流程。提升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对组织生活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准确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党支部书记要履行工作职责，对党支部和党员组织生活会材料进行严格把关。

整改成效：加强对党支部工作指导，机关党总支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对巡察整改、换届工作、组织生活会等内容进行研究部署，特别是从会前、会上、会后三个层面，指导机关党支

部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并提出具体要求。机关党支部召开支委会，研究制定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方案，规范组织生活会流程。会前，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引导党员加强理论武装。开展谈心谈话，听取批评意见，进一步提升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对组织生活重要性的认识。机关两个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紧扣主题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会后，党支部班子制定整改方案和问题整改清单，指导支部党员及时建立问题整改清单，认真做好组织生活会“后半篇”文章。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党支部和党员组织生活会材料进行严格把关，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更加规范，取得成效。

15.关于“党支部支委会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强化对党支部委员的工作指导，机关两个党支部对2023年以来支委会情况进行自查，建立问题台账，规范召开支委会。加强支委会建设，定期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及时讨论决定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规范支委会会议记录，详实准确反映会议情况，并及时归档。

整改成效：持续加强支委会建设，党支部已完成对2023年以来支委会情况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并认真进行整改。强化支委会作用发挥，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研究讨论组织生活会方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集中学习、主题党日等支部组织生活重要事项，并推动全

面落实。规范支委会会议记录，详实准确反映会议情况，党支部工作更加规范，支委会作用更加突出。

16.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不断提升选人用人规范化水平。规范干部档案任前审核，考察组成员要根据档案任前审核实际情况，签署审核意见。在开展干部选拔任用、晋升级级工作时，加强对考察组人员业务培训，注重在谈话调研推荐期间突出政治标准，严格落实政治表现“首问”要求。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拟晋升人选不能在参与谈话中就本人晋升发表意见。严格执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做到公示期从发布公示第二天起计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于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对党组决定任职的，任职时间按讨论通过人选任职的党组会议时间计算。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将干部选拔任用征求纪检部门关于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去函及时存放到纪实材料中，完善纪实工作档案。

整改成效：组织分管党组成员、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工作人员围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再学习，提升对干部档案任前审核重要性的认识，并就选人用人整改问题落实工作进行研究。严格执行干部档案任前审

核、回避、任职前公示制度，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和晋升级级考察政治表现“首问”要求、坚持立行立改。2020年以来涉及选拔任用、晋升级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纪实材料得到进一步完善。

17.关于“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核查干部档案信息，规范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机关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自查，完成按类归档。

整改成效：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核查，查找相关会议记录、存档材料。整理归档到个人人事档案中。组织分管党组成员、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工作人员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强化档案材料归档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安排专人对机关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自查，对未按类归档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并按类归档。

18.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本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结合巡察整改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下发提示单，提示党组成员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

整改成效：召开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均结合主题以及分管工作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机关党总支向党组成员下发提示单，提示领导干部将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写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

19.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市妇联党组每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

整改成效：市妇联党组对上半年市妇联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研判工作风险点，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并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2个

截至目前，共计2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机关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提请党组会研究。加强对机关党支部工作检查指导，坚持每季度向机关党支部下发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半年至少检查1次。

整改成效：机关党总支每季度向机关党支部下发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对组织学习、开展学习教育、党支部换届、廉政提醒等工作进行指导。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对巡察整改、换届工作、组织生活会等内容进行研究部署，特别是从会前、会上、会后三个层面，指导机关党支部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并提出具体要求。于3月初向机关两个党支部下发了《关于提醒做好中共抚顺市妇女联合会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提示党支部提前做好换届准备工作。5月底，机关党总支对两个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情况，例如：年初工作计划、组织

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支委会记录、党支部“三会一课”相关工作材料进行了检查。

未完成整改原因：2025年9月机关两个党支部任期届满后将进行换届。

下步工作打算：机关党总支将适时就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提请党组会研究，进一步加强机关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5年9月底前完成。

2.关于“党支部换届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范党支部换届程序，机关党总支及时对党支部上报的请示报告进行批复。做好党支部换届请示、批复、选票、选举结果报告单等材料归档。

整改成效：3月初向机关两个党支部下发了《关于提醒做好中共抚顺市妇女联合会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提示党支部筹备换届工作。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对巡察整改、换届工作、组织生活会等内容进行研究部署，指导机关党支部规范做好换届及材料归档工作。

未完成整改原因：2025年9月机关两个党支部任期届满后将进行换届。

下步工作打算：督促机关党支部开展换届工作，及时对党支部上报的请示报告进行批复。提示党支部做好换届请示、批复、选票、选举结果报告单等材料归档。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5年9月底前完成。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妇联组织中落实落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清单，细化《中共抚顺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抚顺篇章的实施意见》工作举措。制定《抚顺市妇联2025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持续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发挥新媒体优势，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政策宣传，扩大知晓范围。联合县区妇联，增加线上线下公益招聘会场次，开展“双进家”项目、家政技能、电商等培训，助力妇女就业创业。

整改成效：加强责任意识，提高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建立清单、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完成时限，推动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妇联组织中落实落细。市妇联联合相关部门及县区妇联，增加线上线下公益招聘会场次，组织妇女参与线上线下老年人居家照护、农业种植技术、电商运营等技能培训。全市各级妇联联动，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通过微信公众号将2025年度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广而告之，市、县区妇联积极转发工作群，扩大知晓范围，推动各县区救助均衡。

2. 关于“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廉

政谈话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跟进市委要求调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中的任务分工，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不折不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住重要节点，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及时开展廉政谈话，做到应谈必谈。

整改成效：跟进市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妇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明确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中的任务分工，将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抓住春节、五一等重要节点，以集体谈话形式对中层干部及以上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部门负责人和党组成员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管理监督，做好节前廉政提醒，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树牢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3.关于“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召开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从会前、会上、会后三个层面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程序，切实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相关要求，加大对党支部工作，特别是支委会作用发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力度，严格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落实好任职公示、回避等制度，规范干部档案任前审核、考察、干部任用纪实等工作。

整改成效：召开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要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程序，党组成员均紧密结合主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均制定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认真做好谈心谈话记录等会议材料存档。机关党支部组织党员紧扣组织生活会主题，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制定党支部班子整改方案和问题整改清单，指导支部党员及时建立问题整改清单，认真做好组织生活会“后半篇”文章。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职，对党支部和党员组织生活会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强化支委会作用发挥，每月召开一次支委

会，研究讨论组织生活会方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集中学习、主题党日等支部组织生活重要事项。进一步规范支委会会议记录，详实准确反映会议情况，党支部工作更加规范，支委会作用更加突出。组织分管党组成员、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工作人员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进行学习。坚持立行立改，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落实好任职公示、回避等制度，规范干部档案任前审核、考察、干部任用纪实等工作。对王某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核查，将其入党所在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会议记录整理归档到该同志人事档案中。安排专人对机关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自查，对未按类归档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并按类归档，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市妇联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我们将在持续巩固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保持整改的政治定力，以严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巡察整改的“后半篇文章”，以高质量整改成效促进妇女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突出政治机关属性，提高政治机关的政治站位，将落实巡察整改与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进一步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层层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二是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坚决克服“过关”心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对正在推进解决的整改问题盯紧工作进度，抓好整改落实；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主动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是扎实推动妇女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建带妇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履行好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工作职责，特别是攻坚克难、招商引资、争先进位，扎实开展“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等系列行动，以巡察整改成果转化，推进抚顺妇女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决胜之年决胜之战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2650272；邮政信箱 顺城区临江东路 19-7 号；电子邮箱 fsfldzz@163.com。